附件

《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 《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4）》 | 《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 | 上位法 | | 参考依据 | |
| --- | --- | --- | --- | --- | --- |
| 法 律 | 条款内容 | 法 律 | 条款内容 |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章 总则** |  |  |  |  |
| 第一条 为了防治[固体废物](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A%E4%BD%93%E5%BA%9F%E7%89%A9/5746875)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B%BA%E4%BD%93%E5%BA%9F%E7%89%A9%E6%B1%A1%E6%9F%93%E7%8E%AF%E5%A2%83%E9%98%B2%E6%B2%BB%E6%B3%95/7545292)》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9B%E5%B7%9D%E7%9C%81/15626925)实际，制定本条例。 |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合理利用资源，**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 《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第一条 为了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合理利用资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
|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  **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不适用本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适用本法。  固体废物污染海洋环境的防治和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不适用本法。 |  |  |
| 第三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按照污染者依法负责的原则，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对其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法承担污染防治责任。 | 第三条【基本原则】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担责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第五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 《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第三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坚持源头防治优先,实行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提高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和无害化处置率以及污染担责的原则。 |
|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机制，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并根据需要安排固体废物应急处置专项资金。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贫困地区、民族自治地方和战略资源开发区的固体废物处置基础设施建设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的扶持力度。 | **第四条【政府职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实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的内容，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统筹规划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设施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督促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配合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 　　国家实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以协商建立跨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联防联控机制，统筹规划制定、设施建设、固体废物转移等工作。 | 《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统筹规划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防治、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固体废物源头减量、综合利用及控制污染环境的防治能力。   第七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和组织协调，其所属的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机构，承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 第五条【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机构，承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科技、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城市管理、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 《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第七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科技、城市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督促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排查隐患,配合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
|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和支持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等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综合利用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推广先进的防治技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知识，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的义务，并有权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单位和个人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 第六条【推动社会参与】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和支持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等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综合利用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先进技术推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知识，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和综合利用活动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1. 国家推行绿色发展方式，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国家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第十条　国家鼓励、支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先进技术推广和科学普及，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科技支撑。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  |
|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布局固体废物回收网点和交易市场，建立网络完善、管理规范的固体废物回收体系，提高固体废物回收率。 |  |  |  |  |  |
|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社会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项目建设的投资和运营，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  |  |  |  |  |
|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的义务，并有权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单位和个人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 第七条【多元参与】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意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的义务，并有权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举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意识。  学校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以及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知识普及和教育。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举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举报。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  |  |
| **第二章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 **第二章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会同工业经济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推广能够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 第八条【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政府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并组织**发展改革、经济与信息化、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推动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研究开发、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的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组织落实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推动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组织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设施，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研究开发、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公布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 |  |  |
|  | **第九条【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省级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财政有关部门制定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优惠扶持政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应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定期发布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组织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设施，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  |  |
| 第十一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安全管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固体废物进行统一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环境。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应当进行环境治理与修复。 | 第十条【涉废单位责任】 **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固体废物进行统一管理，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应当进行环境治理与修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  |  |
| 第十二条　工业固体废物实行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将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按年度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如实申报登记。申报登记事项发生重大改变的，应当在发生改变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重新申报。 | 第十一条【申报登记】 工业固体废物实行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将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登记。申报登记事项发生重大改变的，应当在发生改变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重新申报。 |  |  |  |  |
|  | **第十二条【合同要求】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  |  |
| 第十三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 第十三条【利用 贮存要求】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四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  |  |
| 第十四条 矿山企业应当从源头加强废石、尾矿、矿渣的综合治理，减少废石、尾矿、矿渣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制定环境安全风险应对措施，落实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具体方案，并对废石、尾矿、矿渣贮存库采取视频监控措施。 | 第十四条【矿企减量化、视频监控】 矿山企业应当**采取科学的生产工艺，**减少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制定环境安全风险应对措施，落实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主体责任，**并对尾矿、煤矸石、废石贮存**等环境**设施采取视频监控措施。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四十二条　矿山企业应当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 　　国家鼓励采取先进工艺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  |  |
| 第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或者搬迁的，应当在终止或者搬迁后九十日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原址土壤和地下水受污染的程度进行检测和评估。对原址土壤或者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应当进行环境修复，并将检测、评估结果以及修复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同级相关部门和利害关系人通报检测、评估结果以及修复情况。 　　对工业企业废弃场地再开发利用的单位，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时，应当将废弃场地土壤、地下水检测和评估结果以及修复情况纳入评价内容。 　　不能确定场地污染责任主体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 |  |  |  |  |  |
| **第三章 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 | **第三章 生活垃圾** |  |  |  |  |
|  | **第十五条【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  **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目录、分类标识和收集设施设置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加强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和统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能力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督促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四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监督管理。 | 《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目录、分类标识和收集设施设置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
| 第十八条　城市生活垃圾由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农村生活垃圾由乡（镇）人民政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建立日常卫生保洁制度，并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方式，纳入城镇垃圾处理系统。 | 第十六条【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规划，统筹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防止污染环境。**  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日常卫生保洁制度，并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方式，纳入城镇垃圾处理系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集中收集后有害垃圾中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的环境监管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确定设施厂址，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促进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的产业化发展，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社会服务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回收、分拣、打包网点，促进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工作。 |  |  |
|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提高生活垃圾的利用率和无害化处置率，促进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的产业化发展，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社会服务体系。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密闭运输，推行垃圾发电、发酵堆肥等方式处置生活垃圾。 | 第十七条【分类投放垃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运输专用车辆应当密闭，在运输过程中，禁止随意倾倒、丢弃、遗撒生活垃圾及滴漏渗滤液。**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国家鼓励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城乡结合部、人口密集的农村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立城乡一体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其他农村地区应当积极探索生活垃圾管理模式，因地制宜，就近就地利用或者妥善处理生活垃圾。 | 《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运输专用车辆应当密闭、整洁、完好,在运输过程中,禁止随意倾倒、丢弃、堆放、抛撒、遗漏生活垃圾及滴漏渗滤液。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采用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先进技术处置生活垃圾。 |
| 第二十条　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环境卫生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公路、铁路、民航、水路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收集、处置运输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 第十八条【公共设施、场所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要求】 **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村镇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环境卫生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公路、铁路、民航、水路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收集、处置运输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  |  |  |  |
| 第十九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应当符合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依法进行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 第十九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要求】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五十五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第二十九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
| 第二十一条　宾馆、饭店、餐馆、食堂等集中产生餐厨垃圾的单位应当对餐厨垃圾进行生产登记，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处置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对餐厨垃圾进行集中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单位对集中产生的餐厨垃圾进行定点回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餐厨垃圾集中处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  |  |  |  |
|  | **第二十条【厨余垃圾相关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  **厨余垃圾应当按照规定收集、运输和处置，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将厨余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和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  **禁止将厨余垃圾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禁止将厨余垃圾资源化产品用于食品、餐饮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业。**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 《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第三十六条 厨余垃圾应当按照规定收集、运输和处置,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禁止将厨余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和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  禁止将厨余垃圾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禁止将厨余垃圾资源化产品用于食品、餐饮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业。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
| **第四章 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 **第四章 建筑垃圾** |  |  |  |  |
|  | **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防治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统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处置设施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  |  |
|  | **第二十二条【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防止污染环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  |  |
|  | **第二十三条【施工建筑垃圾处理】 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制定完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统计、处置和再生利用等相关标准，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 地方各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统筹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治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处置管理，推进建筑垃圾治理能力提升。 |
| 第二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建筑垃圾出入口地面作硬化处理，清洗出场车辆，防止污染环境。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使用密闭式运输工具，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运送到指定的消纳场地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 第二十四条【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要求】 **建筑、装修等工程施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清运建筑、装修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使用密闭式运输工具，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运送到指定的消纳场地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  |  |  |  |
|  | **第五章 农业固体废物** |  |  |  |  |
|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规划，推动农村和农业生产固体废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对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 第二十五条【农业固废综合利用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规划，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推动农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  |  |
| 第二十五条　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农田残膜、灌溉器材和盛装化肥、农药等的包装物进行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者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 第二十六条【农业固废处理】 **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农田残膜、灌溉器材和盛装化肥、农药等的包装物进行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者交由具备处置能力的单位无害化处置。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结合实际，确定农药包装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供销合作等有关部门推动废弃农用薄膜的回收和利用，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六十五条　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露天焚烧秸秆。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使用在环境中可降解且无害的农用薄膜。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 | 资源化利用按照“风险可控、定点定向、全程追溯”的原则，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需要确定资源化利用单位，并向社会公布。资源化利用不得用于制造餐饮用具、儿童玩具等产品，防止危害人体健康。资源化利用单位不得倒卖农药包装废弃物。 |
|  |  |  | 《农用薄膜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等 令 2020年第4号 |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
|  |  |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生态环境厅《关于建立塑料污染治理专项工作机制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20〕476号） | 农业农村厅：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利用试点示范。  省供销社：配合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专业化组织回收等，推进农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推进农膜回收示范县建设，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 |
|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推进秸秆还田、秸秆气化、秸秆发电、秸秆饲料开发、秸秆工业原料开发等资源化利用。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林竹草废弃物；禁止将农作物秸秆、林竹草废弃物弃置于河道、湖泊、水库、沟渠等水体内。 | 第二十七条【农业固废资源化利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推进秸秆还田、秸秆气化、秸秆发电、秸秆饲料开发、秸秆工业原料开发等资源化利用。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其它区域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林竹草废弃物；禁止将农作物秸秆、林竹草废弃物弃置于河道、湖泊、水库、沟渠等水体内。 |  |  |  |  |
| 第二十七条　从事畜禽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死亡畜禽、畜禽粪便、垫草垫料等固体废物，禁止违反规定弃置或者向水体投放。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死亡畜禽处置档案。 | 第二十八条【从事畜禽养殖单位个人要求】 从事畜禽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理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死亡畜禽、畜禽粪便、垫草垫料等固体废物，禁止违反规定弃置或者向水体投放，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死亡畜禽处置档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六十五条　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露天焚烧秸秆。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使用在环境中可降解且无害的农用薄膜。 |  |  |
|  | **第六章 其他固体废物** |  |  |  |  |
|  | **第二十九条【城镇污水处理、污泥处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污泥处理设施纳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推动同步建设污泥处理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引导综合利用，鼓励协同处理，组织建设区域性污泥处理设施。**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应当安全处理污泥，保证处理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建立管理台账，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七十一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应当安全处理污泥，保证处理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污泥处理设施纳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推动同步建设污泥处理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鼓励协同处理，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和补偿范围应当覆盖污泥处理成本和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成本。 |  |  |
| 第二十二条 污泥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其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不具备处置能力的污泥产生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污泥进行污泥稳定化和脱水处理，并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业进行处置和利用，防止污染环境。  　　污水处理厂应当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产生的污泥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其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应当符合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规定。 | 第三十条【产生污泥单位污泥处理要求】 污泥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其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不具备处置能力的污泥产生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污泥进行污泥稳定化和脱水处理，并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业进行处置和利用，防止污染环境。  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的，其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应当符合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规定。 |  |  |  |  |
|  | **第三十一条【污泥处置的禁止项】 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禁止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泥进入农用地。**  **从事水体清淤疏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清淤疏浚过程中产生的底泥，防止污染环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七十二条　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禁止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泥进入农用地。 　　从事水体清淤疏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清淤疏浚过程中产生的底泥，防止污染环境。 |  |  |
| 第三十九条　设有实验室的企业、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应当建立实验室废物分类、登记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对实验室产生的废药剂、废试剂、实验动物尸体及其他实验室废物进行管理。 　　实验室产生的废物应当分类暂存，不得直接倾倒。过期、失效及多余药剂应当设置专门贮存场所分类存放，不得擅自弃置、填埋。 | **第三十二条【实验室固体废物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门负责实验室及科研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  |  |  |  |
| 第三十九条　设有实验室的企业、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应当建立实验室废物分类、登记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对实验室产生的废药剂、废试剂、实验动物尸体及其他实验室废物进行管理。 　　实验室产生的废物应当分类暂存，不得直接倾倒。过期、失效及多余药剂应当设置专门贮存场所分类存放，不得擅自弃置、填埋。 　　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第三十三条【实验室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设有实验室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实验室废物管理制度，**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验室固体废物。实验室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未按有关规定处理达到稳定状态的废药剂、废试剂，不适用本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七十三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应当加强对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验室固体废物。实验室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 《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第五十四条 教育机构、科研院所以及其他建有实验室(化验室)的相关单位应当建立实验室(化验室)废物分类、登记管理制度,依法处置所属实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废药剂、废试剂、实验动物尸(遗)体及其他实验室(化验室)废物。  自身无能力处置实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药剂、废试剂属危险化学品的,适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不适用本条例。 |
| 第二十八条　依法收缴的假冒劣或者禁止流通的物品需要销毁的，应当采取符合环境保护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 第三十四条【假冒伪劣处置】 依法收缴的假冒伪劣或者禁止流通的物品需要销毁的，应当采取符合环境保护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由收缴单位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  |  |  |  |
|  | **第三十五条 【电子废物回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统筹规划，逐步建立布局合理、便捷利民、回收有序的电子废物回收体系。**  **电子电器产品生产者或者其委托的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应当回收电子废物，送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  |  | 《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第四十四条 废弃电子电器产品、电子电气设备等电子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多渠道回收、集中拆解、利用和处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统筹规划,逐步建立布局合理、便捷利民、收购有序的电子废物回收体系。  第四十五条 电子电器产品生产者或者其委托的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应当回收电子废物,送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
| 第十六条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实行分类收集和集中处置。从事集中处置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进行处置。  　　处置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集、拆解、利用和处理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在拆解、利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 第三十六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要求】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实行分类收集和集中处理。**从事拆解处理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进行处置。  **从事拆解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集、拆解、利用和处理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在拆解、利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应当按照废物性质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  |  |  |  |
|  | **第三十七条【废旧机动车部门职能职责】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对废旧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进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立完善与经济发展水平和废旧机动车处置规模相适应的废旧机动车回收、拆解网点。**  **废旧机动车在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有关规定处置。** |  |  | 《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废旧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进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立完善与经济发展水平和废旧机动车处置规模相适应的废旧机动车回收、拆解网点。  废旧机动车在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 |
|  | **第三十八条【废橡胶、废轮胎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促进废橡胶、废轮胎等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遗弃或者焚烧废橡胶、废轮胎等固体废物。** |  |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石化和化学工业 节能减排的指导意见  》 |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计划，推进重点领域治污减排工作。....推进磷矿石、磷石膏、电石 渣、碱渣、硫酸渣、废橡胶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
| **第五章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 **第七章 危险废物** |  |  |  |  |
|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和有关要求，组织编制全省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场所建设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场所建设规划的要求，组织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学校、医院、机关、集中居住区等保持安全防护距离。 | 第三十九条【集中处置规划】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和有关要求，组织编制全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建设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规划的要求，组织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学校、医院、机关、集中居住区等保持环境安全防护距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七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科学评估危险废物处置需求，合理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确保本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应当征求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以开展区域合作，统筹建设区域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 |  |  |
|  | **第四十条【收集体系与全过程监控】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业危险废物、实验室危险废物、农业危险废物、偏远地区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有害垃圾中危险废物的收集体系。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与信息化追溯体系，通过信息化手段管理、共享危险废物转移等数据和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七十五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javascript:SLC(272731,0))，规定统一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方法、识别标志和鉴别单位管理要求。[国家危险废物名录](javascript:SLC(272731,0))应当动态调整。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和产生数量，科学评估其环境风险，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建立信息化监管体系，并通过信息化手段管理、共享危险废物转移数据和信息。 | 《生态环境部《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 |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 |
|  | **第四十一条【资质豁免管理】**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制定并动态调整全省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方案，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资源化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  |  | 《2021年国家危废名录》 | 《豁免32条》豁免条件：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根据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确 定的方案，实行危险废物 “点对点”定向利用，即： 一家单位产生的一种危险 废物，可作为另外一家单位 环境治理或工业原料生产 的替代原料进行使用。豁免内容：利用过程不按危 险废物管理。 |
| 第三十一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申报事项或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第三十三条　产生、经营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载明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时间、数量、去向等情况，并保存十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产生、经营危险废物的单位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台账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第四十二条【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健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拟定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时间、数量、去向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上一年度的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申报事项或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危险废物许可证持证单位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台账报送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应当保存十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  |  |
|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并调整危险废物管理年度计划： 　　（一）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发生变化的； 　　（二）危险废物产生数量超过预计的百分之二十或者少于预计的百分之五十的； 　　（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备、工艺发生变化的； 　　（四）委托他人进行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受托方变更的； 　　（五）其他重大变更事项。 | 第四十三条 【管理计划调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并调整危险废物管理年度计划：  （一）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发生变化的；  （二）危险废物产生数量超过预计的百分之二十或者少于预计的百分之五十的；  （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备、工艺发生变化的；  （四）委托他人进行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受托方变更的；  （五）其他重大变更事项。 |  |  |  |  |
| 第三十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无处置能力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 第四十四条【危险废物规范处置】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  |  |
|  | **第四十五条【自行利用与协同处置】 鼓励石油、化工、金属冶炼行业等工业企业建设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鼓励企业利用水泥窑、炼钢炉协同处置自身危险废物。**  **前款规定的企业建设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其设施设备、技术工艺及污染防治应当达到国家和本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要求。** |  |  | 《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 第三十五条 鼓励石油、化工、金属冶炼行业等工业企业建设利用、处置设施，对其产生和附近同类危险废物就地、就近处置；鼓励企业利用水泥窑、炼钢炉协同处置危险废物。  前款规定的企业建设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其设施设备、技术工艺应当达到国家和本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要求。 |
| 第三十四条　危险废物的处置应当根据现有处置设施和处置能力就近集中处置。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移出地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 第四十六条【就近集中处置】 危险废物的处置应当根据现有处置设施和处置能力就近集中处置。**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有批准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  |  |  |  |
| 第三十五条　申请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危险废物接受单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同意接受；  　　（二）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  　　（三）有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的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四十七条 【转移条件】 申请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危险废物接受单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同意接受；  （二）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  （三）有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的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第三十六条　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无转移联单的，运输单位不得承运、贮存，处置单位不得接收。 | 第四十八条【转移联单】 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无转移联单的，收集、运输、利用、处置单位不得接收。 |  |  |  |  |
| 第三十七条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从事危险废物利用或者处置的单位，应当建立生产管理台账，安装设施实施在线监控。 | 第四十九条【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要求】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许可证。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要求建立生产管理台账，安装设施实施在线监控，**并通过国家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经营情况。**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第三十八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记录簿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由备案部门永久保存。对填埋危险废物的场所，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设置永久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第五十条【填埋标识】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记录簿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由备案部门永久保存。对填埋危险废物的场所，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设置永久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  |  |  |
|  | **第五十一条 【医疗废物监管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要求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建立完善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公众健康、污染环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九十条　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javascript:SLC(272731,0))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公众健康、污染环境。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及时收集、运输和处置医疗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 |  |  |
| 第四十条 医疗废物实行集中无害化处置。  　　在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处置产生的医疗废物。 | 第五十二条【医疗废物处置】 医疗废物实行集中无害化处置。在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处置产生的医疗废物。  **偏远地区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建立医疗废物中转场所或者实行运输价格补贴。医疗废物中转场所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卫生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 |  | 第九十条　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javascript:SLC(272731,0))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公众健康、污染环境。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及时收集、运输和处置医疗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 | 《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 第四十五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配备使用专用车辆收集、运输医疗废物，复核、查验医疗废物的包装、标识和重量，转移医疗废物实行电子联单制度。  因产生医疗废物单位分布分散或者路途较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建立医疗废物中转站或者实行运输价格补贴。  医疗废物中转站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卫生安全和技术规范要求。医疗废物中转站应当密闭贮存，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
|  | **第五十三条【重大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处置】 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环境卫生、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协同配合，依法履行应急处置职责。**  **偏远地区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时，可通过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开展本地区医疗废物的应急处置。因特殊原因，确不具备处置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方案就地焚烧处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九十一条　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环境卫生、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协同配合，依法履行应急处置职责。 |  |  |
| 第四十一条　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退役费用应当预提，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经营成本。退役费用应当用于设施和场所退役后的维护和监测等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 第五十四条【退役费用预提】 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退役费用应当预提，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经营成本。退役费用应当用于设施和场所退役后的维护和监测等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  |  |  |  |
| 第四十二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要求进行应急演练。 | 第五十五条【应急预案】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按要求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  |  |
| 第四十三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和处理，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 第五十六条【应急措施】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和处理，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  |  |  |  |
| 第四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  |  |  |  |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  |  |  |  |
|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监督管理体系，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政府环境保护目标，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加强对各部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检查和考核。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  |  |  |  |  |
|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进行全面检查、指导和督促，定期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污染情况及处置状况等信息，建立固体废物信息查询系统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控网络，制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调查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  |  |  |  |  |
|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经济、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卫生、畜牧、食品药品监督、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管辖范围内相关单位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建立和完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依法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  |  |  |  |  |
| 第四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行使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执法监督。 |  |  |  |  |  |
|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指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的经营单位，不得干扰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的正常经营活动。 |  |  |  |  |  |
|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群众监督举报制度，及时受理和查处举报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行为。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舆论监督。 |  |  |  |  |  |
|  | **第八章 区域协作** |  |  |  |  |
|  | **第五十七条【联防联控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与同级人民政府协商建立固体废物跨行政区域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通过签订协议等方式统筹协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跨区域合作的事项，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跨区域合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经济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可以与同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经济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协商解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跨区域合作具体事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以协商建立跨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联防联控机制，统筹规划制定、设施建设、固体废物转移等工作。 | 《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共建“无废城市”合作协议》 |  |
|  | **第五十八条【信息互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与同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互通机制，推动固体废物产生、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基础信息以及重点产废单位、利用处置能力等数据跨区域共享。**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二十二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
|  | **第五十九条【设施共享】 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经济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可以出台支持政策，通过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区域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等方式，促进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利用处置设施跨区域共建共享。**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财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建立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跨区域处置生态补偿机制，推动固体废物输出补偿区向接收受偿区缴纳生态补偿费，用于受偿区生态补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五十五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七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科学评估危险废物处置需求，合理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确保本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应当征求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以开展区域合作，统筹建设区域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 | 《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区域生态补偿办法》  《生态环境部《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 | 《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区域生态补偿办法》：...以生活垃圾接收行政区为受偿区、生活垃圾输出行政区为补偿区为原则，建立本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区域生态补偿机制，对补偿区进入市属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以下简称市属设施）的生活垃圾收缴生态补偿费，用于受偿区生态补偿工作。...  《生态环境部《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统筹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推动建立“省域内能力总体匹配、省域间协同合作、特殊类别全国统筹”的危险废物处置体系。... |
|  | **第六十条【“无废城市”“白名单”制度等监管协同】 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加强与同级人民政府协作，共同编制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等专项规划，推进固体废物专家团队共建、危险废物鉴别机构互认、固体废物标准和规范共享，推动“无废城市”建设。**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可以加强与同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协作，协商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白名单”合作机制，提高审批效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二十二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八十二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应当全程管控、提高效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制定。 | 《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合作机制》 | 在环境风险可控的条件下，结合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和产生情况，协商确定下年度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及相应接收危险废物类别和数量，并通过批量审批等形式，简化危险废物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审批流程。 |
|  | **第六十一条【执法联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可以与同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检查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相互告知机制，开展跨行政区域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联合调查与执法，及时通报违法行为处理情况，预防和处置跨区域污染纠纷。** |  |  |  |  |
|  | **第六十二条【应急协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可以与同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协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突发事件预警和协同处置机制，根据需要联合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和联动处置，可能或者发生跨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相互通报，协同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污染，共同推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突发事件后生态环境恢复工作。** |  |  |  |  |
|  | **第九章 保障措施** |  |  |  |  |
|  | **第六十三条【用地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统筹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保障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用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保障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用地。 |  |  |
|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机制，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并根据需要安排固体废物应急处置专项资金。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贫困地区、民族自治地方和战略资源开发区的固体废物处置基础设施建设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的扶持力度。 | **第六十四条【资金保障】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下列事项：**  **（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二）生活垃圾分类；**  **（三）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  **（四）固体废物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专项资金；**  **（五）突发环境事件固体废物应急处置专项资金；**  **（六）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急处置；**  **（七）涉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其他事项。**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贫困地区、民族自治地方和战略资源开发区的固体废物处置基础设施建设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的扶持力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九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下列事项： 　　（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二）生活垃圾分类； 　　（三）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 　　（四）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急处置； 　　（五）涉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其他事项。 　　使用资金应当加强绩效管理和审计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  |  |
|  | **第六十五条【信息保障】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经济与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建立全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和协作，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经济与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定期向社会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利用处置能力等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十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全国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 第十条【信息化管理】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等主管部门建立全省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纳入省数字政府建设，加强信息共享和协作，提高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 |
|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社会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项目建设的投资和运营，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 第六十六条【投资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社会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建设的投资和运营，**鼓励和支持有利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措施的推广应用，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九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扶持。 | 《贵州固体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社会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项目建设的投资和运营,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  |  |  |  |
|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javascript:SLC(284182,0))》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
| 第五十二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作出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  （五）擅自指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经营者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 第六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作出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 　　（五）擅自指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经营者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  |  |  |  |
|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矿山企业未对废石、尾矿、矿渣贮存库采取视频监控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矿山企业未对  废石、尾矿、矿渣贮存库**等环境设施**采取视频监控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  |
|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对原址土壤或者地下水进行环境修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随意倾倒、丢弃、遗撒生活垃圾及滴漏渗滤液的，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随意倾倒、丢弃、堆放、抛撒、遗撒生活垃圾及滴漏污水的,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将厨余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和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将厨余垃圾资源化产品作为食品销售或者用于食品生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五款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 《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将厨余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和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将厨余垃圾资源化产品作为食品销售或者用于食品生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不具备处置能力的污泥产生单位未对其产生的污泥进行污泥稳定化和脱水处理的或者未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业进行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不具备处置能力的污泥产生单位未对其产生的污泥进行污泥稳定化和脱水处理的或者未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业进行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
|  |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
|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直接倾倒实验室产生的废物、擅自弃置或者填埋过期、失效及多余药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直接倾倒实验室产生的废物、擅自弃置或者填埋过期、失效及多余药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产生、经营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和保存危险废物台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和保存危险废物台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  |
|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限期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擅自倾倒、  堆放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限期改正，**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  |
|  |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从事危险废物利用或者处置的单位未建立生产管理台账的或者未安装设施实施在线监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利用或者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未建立生产管理台账的或者未安装设施实施在线监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  |
|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污泥管理台账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填埋危险废物的场所设置永久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对填埋危险废物的场所设置永久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  |
|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  |
| **第八章 附则** | **第十一章 附则** |  |  |  |  |
|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二）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三）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四）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 　　（五）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javascript:SLC(272731,0))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六）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七）贮存，是指将固体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八）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九）利用，是指从固体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 第八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经无害化加工处理，并且符合强制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不会危害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或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程序认定为不属于固体废物的除外。 　　（二）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三）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四）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 　　（五）农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农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六）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javascript:SLC(272731,0))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七）贮存，是指将固体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八）利用，是指从固体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九）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经无害化加工处理，并且符合强制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不会危害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或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程序认定为不属于固体废物的除外。 　（二）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三）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四）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 　　（五）农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农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六）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javascript:SLC(272731,0))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七）贮存，是指将固体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八）利用，是指从固体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九）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  |  |
|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八十一条 本条例自XX年XX月XX日起施行。 |  |  |  |  |